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建消审字〔2025〕第17号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5日申请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二标段（地址：海港区秦山路以南，龙港路以西；该项目总建筑面积4066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1160m²，地下建筑面积9500m²。该项目包括B3教学实训楼：地上建筑面积13660m²，地下建筑面积7500m²，地上4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18.9米，使用性质为教学楼；B9食堂：地上建筑面积2512m²，地下建筑面积2000m²，地上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11.5米，使用性质为食堂；B10学生宿舍：地上建筑面积14900m²，地下建筑面积0m²，地上6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23.3米，使用性质为宿舍；B11门卫：地上建筑面积88m²，地下建筑面积0m²，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4.8米，使用性质为门卫）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5〕第17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2.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